

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LYJ-2026-001

采 购 人：咸宁市林业局

二零二六年六月

询价邀请函

咸宁市林业局对所需的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二、**项目预算资金：**5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即为无效标。

三、**项目概况：**

立足区域生态空间格局，聚焦发展需求和生态问题，结合咸宁市森林资源现状进行问题识别、立地条件分析，运用近自然可持续经营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科学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培育潜在目标树，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区域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及碳汇能力。本次采购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无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五、**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1、时间和地点：受邀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到咸宁市林业局生态科领取询价文件。

2、领取询价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可线上办理。

六、**评审方式：**

-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部分两部分组成并合并装订成册。

1、报价部分

见询价文件

2、资格部分

(1)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营业执照；(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5) 相关资质证件。

注：评标时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证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报出的合理低价，任何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错误等将不获得批准。

九、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

2、询价地点：咸宁市林业局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咸宁市林业局

联系人：王恒

联系电话：1582658463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立足区域生态空间格局，聚焦发展需求和生态问题，结合咸宁市森林资源现状进行问题识别、立地条件分析，运用近自然可持续经营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科学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培育潜在目标树，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区域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及碳汇能力。

二、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咸宁市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和九宫山管委会。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咸宁市建设总规模约 24.5 万亩，具体包括森林抚育约 6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约 18.5 万亩。具体任务规模根据各地提供的项目图斑和最终省林业局审核确认的图斑确定。

建设时间 3 年，即 2027-2029 年。

四、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关于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湖北省林业局下发通知和编制提纲，梳理分析我市森林资源现状问题，结合区域生态区位、发展定位，编制《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协助配合完成省级、国家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文本。

实施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林业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五、采购验收标准

(一)符合国家及地方林业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二)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三)实施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相关要求，建设地块选择不得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中央资金已经支持过的区域等负面清单内容，落实《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要求；

(四)最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采购要求

项目名称：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最高限价：59.8 万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付款进度：实施方案通过国家平台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报 价 书

项目名称：咸宁市 2027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他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应是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总价。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单位）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授权委托人在报名、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不良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复印件盖章)

其他资料

(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